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分別(a)與海川裝備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以及(b)與川崎重工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廢舊件、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加工服務和出租若干設備。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包括與餘熱發電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總協議，兩份協議期限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二零一四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廢舊部件、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

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加工服務和出租若干設備。根據二零一四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包括與餘熱發電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預期二零一四年總協議屆滿後，類似性質的交易將繼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分別(a)與海川裝備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以及(b)與川崎重工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川崎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海川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 (1) 海川附屬公司(作為協議一方)；  
(2) 海川裝備(作為協議另一方) (2) 川崎重工(作為協議另一方)

所供應的貨品及／或服務類別：

(1) 海川裝備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1) 川崎重工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i) 預熱器、脫硝設備及鑄造件；及	(i) 液壓站、氣動閥門、振動設備及配套產品備件等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ii) 加工零部件。	(ii) 有關立磨、振動篩、垃圾焚燒發電爐排爐及鍋爐、餘熱發電鍋爐等的設計服務、技術諮詢及指導服務。
(2) 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2) 海川附屬公司向川崎重工供應的產品／服務包括：
(i) 廢舊件；及	(i) 水泥設備、環保及餘熱發電輔助設備及配套產品備件等產品；
(ii) 加工零部件(包括擠壓輥及耐磨板)。	(ii) 有關預熱器、垃圾處理系統、水泥窯餘熱鍋爐及壓力管道等的設計服務；及
(3) 租賃：	(iii) 包括項目檢修及調研在內的技術服務。
(i) 海川裝備向海川附屬公司出租氣體儲存設備及秤重設備；及	
(ii) 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出租加熱爐及射線探傷設備。	

合約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購買價：** 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預期訂約各方須就相同及／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至三份報價，與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最終協定的價格須不高於相關報價所列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

海川附屬公司向海川裝備(或川崎重工，視情況而定)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以及其他用於生產的費用加上介乎20%-30%的合理利潤率，該利潤率乃參考二零一四年總協議項下類似交易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利潤率所釐定。

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設備租賃，費用一般由訂約雙方參考按相關設備折舊期間計算的相關設備內部回報率，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

**提早終止：**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的訂約各方可於合約期內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可終止協議的情況包括：另一方清盤或違反協議且未於接獲未違約方發出的書面糾正要求之日起計30日內糾正違規行為。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作出的每項正式訂單均須包含相關設備、零部件及產品的價格及數量、相關服務的詳情、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期、質保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款。

### 過往交易數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過往交易數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二零一四年 川崎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數額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過往交易數額 (人民幣元)
12.8百萬	7.5百萬	14.9百萬	11.7百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海川裝備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附註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川崎總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44.2百萬	39.4百萬
二零一六年	29.2百萬	29.2百萬
二零一七年	29.2百萬	29.2百萬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因為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將向海川裝備採購一套預期採購價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的預熱器用於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的水泥設備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四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歷史交易數額，因為除前一段所述交易以外，本集團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向海川裝備採購預熱器及輔助設備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讚比亞的水泥設備項目，預期總採購價介乎約人民幣1,500萬元至人民幣1,700萬元之間。

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因為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向川崎重工供應一整套預期供應價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餘熱發電設備。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四年川崎總協議的歷史交易數額，因為除前一段所述交易以外，本集團亦預期將向川崎重工採購預期總採購價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鍋爐的若干關鍵零部件用於本集團在泰國的發電項目。有關採購價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支出。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一四年總協議所涉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交易的各自過往交易數額；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生產計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計生產需求，包括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約或預期訂約的垃圾焚燒發電及餘熱發電項目的生產需求；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可能分別向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目標。

## 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四年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二零一四年總協議屆滿後，其所涉交易將會繼續。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有助本公司區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與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進行之交易的範圍及條款。

考慮到(包括其他因素)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各自將會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價格以及其研發實力，董事會認為分別向海川裝備及川崎重工批量採購產品、設計服務及技術援助將為本集團提供議價優勢，可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向川崎重工供應產品及設計服務，有助本集團擴大海外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聲譽。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及租賃設備可提升本集團的設備利用率，降低平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條款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 (b)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所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以及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附屬公司各自的權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裝備權益超過30%，故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各自所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通過海川附屬公司)與互有關連或相關的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所涉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

按上文所述，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景彬先生(執行董事)及章明靜女士為海螺水泥董事且李大明先生(執行董事)為海川裝備董事，故彼等各自己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之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總協議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i)買賣、加工及租賃若干設備、零部件和產品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訂立的協議，簡要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告
「二零一四年川崎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i)買賣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以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訂立的協議，簡要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告
「二零一四年總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川崎總協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i)買賣、加工及租賃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以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i)買賣若干設備、零部件及產品以及(ii)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總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川崎總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川裝備」	指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由川崎重工及海螺水泥於中國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海川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節能」	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海川附屬公司」	指	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各4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